

民法概論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出版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三版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出版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三版

民

法

概

論

全書
一冊

定價大洋六角

寄酌外
費加埠

有著
作權

校 著

訂 作

版 者

印 刷

者 者

總發行者

李

郭

亞

衛

元

覺

儒

上海法學編譯社

上海會文堂新記書局

上海會文堂新記書局

上海會文堂新記書局

總發行所
分發行所

長廣漢北
沙州口平
南永交琉
陽北通瓈
街路廠

上海
北三河南
首馬南路

會文堂新記書局
會文堂新記書局

民法概論目錄

緒論

- 第一章 民法之意義及其沿革.....一
第二章 民法之分類.....二

本論

第一編 總則

| | |
|--------------|---|
| 第一章 法例..... | 五 |
| 第二章 人..... | 六 |
| 第一節 自然人..... | 六 |

| | | |
|-----|--------------|----|
| 第一 | 人之種類 | 七 |
| 第二 | 人格之出生 | 七 |
| 第三 | 權利能力 | 七 |
| 第四 | 行爲能力 | 八 |
| 第五 | 限制行爲能力 | 八 |
| 第六 | 責任能力 | 九 |
| 第七 | 住址失蹤及死亡宣告 | 九 |
| 第二節 | 法人 | 九 |
| 第一 | 法人之意義 | 九 |
| 第二 | 法人之分類 | 一〇 |
| 第三 | 法人之設立 | 一〇 |
| 第四 | 法人之權利能力及行爲能力 | 一一 |

| | |
|----------------|-----|
| 第五章 法人之機關及住所 | 一一一 |
| 第六章 法人之登記及變更 | 一一一 |
| 第七章 法人之解散清算及監督 | 一一一 |
| 第三章 物 | 一一二 |
| 第四章 法律行為 | 一一四 |
| 第五章 期間及期日 | 一一〇 |
| 第六章 時效 | 一一一 |
| 第七章 權利之行使 | 一一五 |
| 第二編 債 | |
| 第一章 通則 | |
| 第一節 債之發生 | 一一七 |

| | |
|---------------|----|
| 第一 契約 | 二七 |
| 第二 代理權之授與 | 二九 |
| 第三 無因管理 | 二九 |
| 第四 不當利得 | 三〇 |
| 第五 侵權行為 | 三〇 |
| 第二節 債之標的 | 三一 |
| 第三節 債之效力 | 三四 |
| 第一 債之給付 | 三四 |
| 第二 遲延之責任 | 三四 |
| 第三 債權之保全 | 三五 |
| 第四 契約 | 三六 |
| 第四節 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 | 三七 |

| | | |
|-----|----------|----|
| 第一 | 連帶債務 | 三八 |
| 第二 | 連帶債權 | 三八 |
| 第三 | 連合債務 | 三八 |
| 第四 | 連合債權 | 三八 |
| 第五 | 不可分債務及債權 | 三九 |
| 第六節 | 債權之移轉 | 三九 |
| 第一 | 債權之消滅 | 四〇 |
| 第二 | 清償 | 四一 |
| 第三 | 提存 | 四二 |
| 第四 | 抵銷 | 四二 |
| 第五 | 免除 | 四三 |

| | |
|----------|----|
| 第六章 混同 | 四三 |
| 第一節 買賣 | 四三 |
| 第二節 互易 | 四五 |
| 第三節 交互計算 | 四六 |
| 第四節 贈與 | 四六 |
| 第五節 租賃 | 四七 |
| 第六節 借貸 | 四八 |
| 第一 使用借貸 | 四八 |
| 第二 消費貸借 | 四九 |
| 第七節 僱傭 | 五〇 |
| 第八節 承攬 | 五一 |

第九節 出版

五二

第十節 委任

五三

第十一節 經理人及代辦商

五四

第十二節 居間

五五

第十三節 行紀

五六

第十四節 寄託

五七

第十五節 倉庫

五八

第十六節 運送營業

五九

第十七節 承攬運送

六〇

第十八節 合夥

六一

第十九節 隱名合夥

六二

第二十節 指示證券

六三

第二十一節 無記名證券 六三

第二十二節 終身定期金 六四

第二十三節 和解 六五

第二十四節 保證 六五

第三編 物權

| | |
|---------|----|
| 第一章 通則 | 六七 |
| 第二章 所有權 | 六九 |
| 第三章 地上權 | 七〇 |
| 第四章 永佃權 | 七一 |
| 第五章 地役權 | 七二 |
| 第六章 抵押權 | 七三 |

| | | |
|------------|-----------|----|
| 第七章 | 質權 | 七四 |
| 第八章 | 典權 | 七六 |
| 第九章 | 留置權 | 七七 |
| 第十章 | 占有 | 七七 |
| 第四編 | 親屬 | |

| | | |
|------------|-------------|----|
| 第一章 | 婚姻 | 八〇 |
| 第二章 | 父母子女 | 八六 |
| 第三章 | 監護 | 八八 |
| 第四章 | 扶養 | 八九 |
| 第五章 | 家 | 九〇 |
| 第六章 | 親屬會議 | |

民法概論

第五編 繼承

| | |
|-----------|----|
| 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 | 九二 |
| 第二章 遺產之繼承 | 九二 |
| 第三章 遺囑 | 九五 |

原书缺页

此也。我國民法古無專書。且民刑未分。簡陋不全。六經中雖多涉及個人間相處之道。然非法律可比。不過一種道德上之教義耳。降及清末。始有修訂法律館之設。仿東西各國成例。編纂法典。迄至民國。除刑法早經制定頒布外。民法部分則因調查各地人情風俗。延至去歲始由國民政府立法院制定一部分。僅將總則物權債編頒行。總則已於十八年十月十日施行。物權及債編亦於十九年五月五日施行。在未頒行以前。法院所適用者。除陸續頒布之各種條例、及前清現行刑律關於民事各部分外。僅能就習慣及最高法院之判解以爲判斷。而研究斯學者亦頗覺困難。今則各編次第頒行。庶各有所依歸矣。茲就新法中抉其要義。依次陳述。以爲欲知民法內容者之一覽焉。若欲究其詳。可續閱上海法學編譯社出版之法學叢書。則學說與原理均編述無遺也。

第一章 民法之分類

民法分爲總則、債編、物權、親屬、繼承、五編。茲先述各編意義之大概如左。
（詳見後
列各篇）

(一) 總則者。規定關於債及物權親屬繼承各法之共同法則也。

(二) 債者。規定關於特定一私人使他之特定一私人為一定之行為、或不行為、之權義也。

(三) 物權者。規定關於直接管領特定物之權利也。

(四) 親屬者。規定親屬與親屬關係之法律也。

(五) 繼承者。規定關於嗣續及遺言之法律也。

本概論即依上列之分類、說明各類之內容及其立法之普通原理原則。俾讀者能於最短之時期內瞭解民法之內容。

民法概論

四

本論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法例爲對於本法如何適用之規定也。其事項如左。

(一) 凡民事爲法律所未規定者。應依習慣。但以不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習慣爲限。卽其習慣已爲多數人民於其事實從來如此遵行。且不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也。若無此種習慣足資援用。卽當依法理以爲判斷。所謂法理者。乃依法律上之原則原理認爲必應之處置。及當然應遵奉者也。必如此規定者。示審判官以適用之先後。且不得以律無明文而推却受理也。